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能源拟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 2018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增量贷款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 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C1 座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25.50 | 42.50%  |
|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4.40 | 24.00%  |
|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 10.00 | 16.67%  |
|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0  | 2.33%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2.33%   |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0  | 2.33%   |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2.33%   |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  | 1.83%   |
|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 1.00  | 1.67%   |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0.80  | 1.33%   |
|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 0.80  | 1.33%   |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 0.20  | 0.33%   |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 0.20  | 0.33%   |
|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0.20  | 0.33%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0.20  | 0.33%   |
| 合计                   | 60.00 | 100.00% |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

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 367.98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57.7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2 亿元，发放贷款 266.53 亿元，吸收存款 269.30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78 亿元。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与东方能源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东方能源的关联法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增量贷款不超过 10 亿元。

自 2018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99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60290.45 万元。

### 四、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要求，查阅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出具

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存取自由的原则，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2、信贷及结算服务：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信贷利率及结算费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水平，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增量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 六、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一)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 （二）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三）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 （四）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

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存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东方能源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制定了《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